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嘀嗒出行（「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F條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有關不足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定義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若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eLong, Inc.（「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同程旅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同程旅行集團」）及嘀嗒出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下列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該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股份要約截止後）：

- (a)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長（「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b) 執行董事李金龍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c) 執行董事段劍波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
- (d) 執行董事李躍軍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文潔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建中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建中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同程旅行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的交通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徐先生先後擔任同程網絡度假產品經理、機票事業群產品經理、負責人、高級負責人、副總裁及交通事業群負責人。

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桂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EMBA學位。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徐先生之委任函可由(i)徐先生或(ii)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將不會作為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酬金。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後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閻焱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閻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閻焱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阿斯頓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閻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任職於同程旅行集團，彼於二零二六年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財務與商分中心的財務規劃、商業分析及資料分析相關工作。

閻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國際商務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

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閻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i)閻先生或(ii)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閻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閻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領取任何酬金。閻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後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已確認，彼(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褚榮偉先生（「褚先生」）、居慧珺女士（「居女士」）及嚴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褚先生、居女士及嚴彰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褚榮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及副主任。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秘書長及衛生健康事業高質量發展研究室主任。褚先生的研究領域涵蓋新興市場、中國市場結構、城市化與人口流動、消費者文化與福利，以及人工智能與社會，並在包括《China Economic Review》及《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等國際公認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量論文。於現任職務前，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助理教授。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褚先生訂立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褚先生的委任函可由(i)褚先生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函，褚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褚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褚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居慧珺女士，39歲，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居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資格。居女士在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元禾原點，自此一直擔任運營總監。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多支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的募資、運營合規、投後財務管理、投資人報告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整體協調。彼亦參與了被投企業的財務審查及業務數據分析，其中包括多家隨後在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並協助該等被投企業進行融資及上市。於加入元禾原點前，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中新創投等金融機構任職，從事多家企業的財務分析工作，並在企業財務管理及面向資本市場的財務評估方面積累了經驗。

本公司已與居女士訂立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居女士的委任函可由(i)居女士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居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居女士將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居女士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嚴彰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嚴彰先生在企業對企業(B2B)數字化平台運營、併購及產業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嚴彰先生擔任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被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於任職期間，彼搭建了一個大型一站式工業品B2B電子商務數字化採購平台，並負責監督整體企業戰略、核心團隊建設、數字化平台構建、市場運營，以及包括多輪融資和併購交易在內的全流程資本活動。嚴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蘇州一程一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跨境電子商務及助力中國製造品牌出海的企業)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管理與公司治理、境內外市場拓展以及協調投融資活動。

本公司已與嚴彰先生訂立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嚴彰先生的委任函可由(i)嚴彰先生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彰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嚴彰先生將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嚴彰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褚先生、居女士及嚴彰先生各自己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

褚先生、居女士及嚴彰先生各自己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徐先生、閆先生、褚先生、居女士及嚴彰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閆先生、褚先生、居女士及嚴彰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上文披露的董事變動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 (i)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曉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iii) 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褚先生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vi) 嚴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閆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建中先生及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榮偉先生、居慧珺女士及嚴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